



城鄉發展分署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ear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1次座談會簡報

計畫主持人：簡連貴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偉柏 副教授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簡 報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緣起與辦理依據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核定，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函**公告實施**。
- 計畫緣起：為協助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 **辦理依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8條及第44條規定。

「**海岸管理法**」(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2年內公告實施**。
- 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計畫目標：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應檢討辦理之重點事項為計畫內容及資料更新；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計畫範圍

- 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本法第8條)。
- 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本法第2條)。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

- 「**海岸地區範圍**」修正：依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第六點規定，**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

- 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 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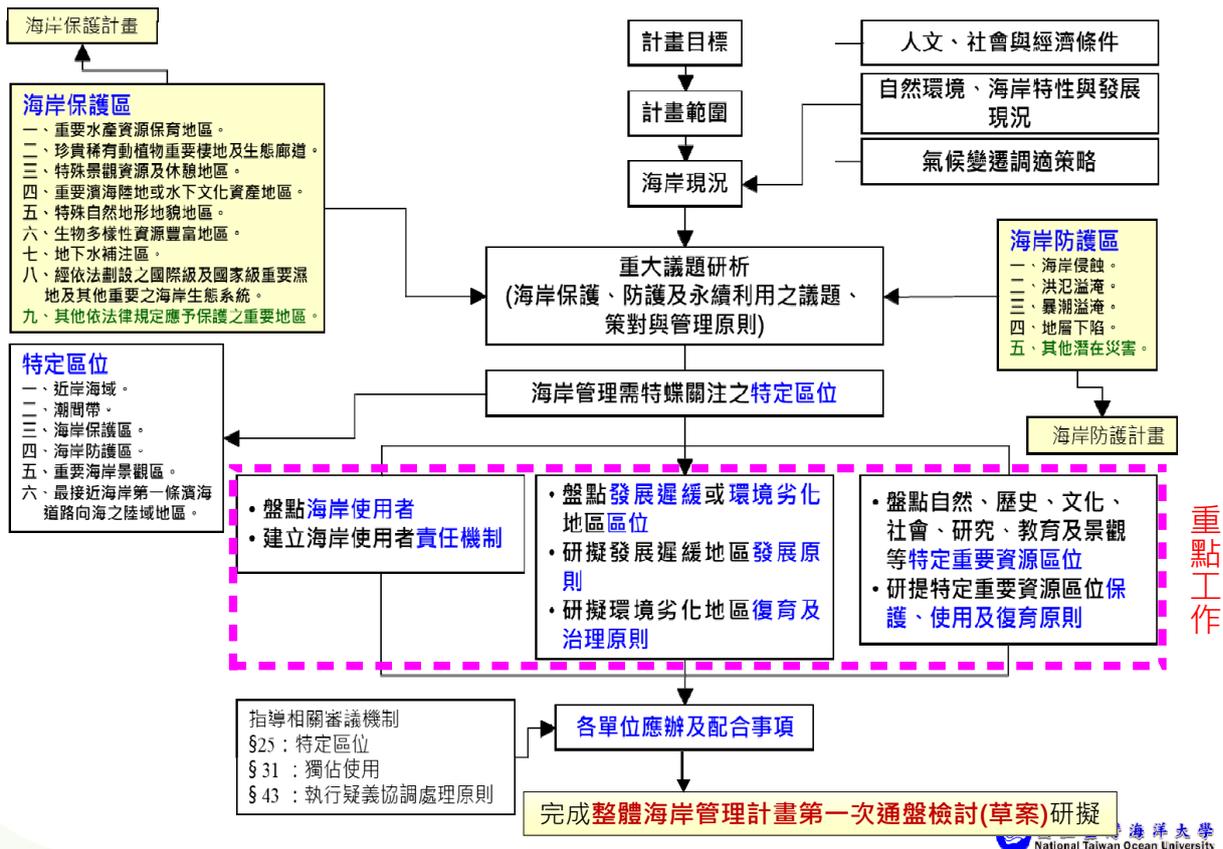
- 本計畫現階段「**海岸地區範圍**」係採用107年8月3日公告修正版，然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前一期修正劃設公告至今已近三年時間，於本計畫後續執行期間(公告前)將可配合「**海岸地區範圍**」下一階段檢討修正作業之成果進行調整。

「**海岸地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7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160號公告修正。

計畫架構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海岸管理法規定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章節
一、計畫範圍。	第一章 緒論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六章 執行計畫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 發展遲緩地區建議可納入發展原則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等相關政策與規定

➤ 環境劣化地區建議可納入發展原則

-  因應氣候變遷及整體性、系統性需要，以「應確保海岸防護區範圍完整性」為原則，無需劃入為例外
-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加強環境監測與非工程措施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  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及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之辦理情形，掌握海岸生態資源及辦理復育工作

壹、背景說明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議題 討論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說明】

1.辦理依據：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第10款及第11條第2項**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定義：
 - **盤點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
 - **建置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分布GIS圖資(如.shp檔等)
 - **修正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 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3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說明】

2.發展遲緩地區：

- 定義：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4大指標，進行發展遲緩地區分布GIS圖資盤點建置作業。可透過資源投入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顧及對象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人口聚集之聚落為主(以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盤點)。
- 篩選方式：符合上述4大指標之1者，納入發展遲緩地區。
 - 人口成長率指標：以檢視人口增加率(近年持續負成長或低於全縣平均值)為主。
 - 就業機會指標：以檢視人口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水準)為主。
 - 地方財政收支指標：以檢視地方財政收入與支出是否平衡(含預算、決算)。
 - 公共建設指標：以檢視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聚落周邊3公里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的數量)為主，亦保留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公共建設之需求，提出納入發展遲緩地區之彈性。

【說明】

2.發展遲緩地區：



海岸地區發展遲緩地區盤點篩選流程圖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說明】

- 操作範例：以彰化縣海岸地區為例。
- 選定指標定義之指標值後，再據以篩選行政區位後，聚焦於人口聚集之聚落(套疊非都鄉村區之聚落範圍)。
- 人口成長率指標：人口成長率近年持續負成長，有大城、芳苑、福興及線西等4個沿海鄉鎮之人口成長率符合此一指標(詳附表)。
- 公共建設指標：檢視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可及服務範圍之社福(長照)、醫療設施(病床數)的數量不足。
- 地方財政收支指標：以檢視地方財政收入與支出是否平衡(決算金額)，僅線西鄉歲入小於歲出，其他沿海鄉鎮皆維持平衡(歲入大於歲出)。

鄉鎮市	歲入決算數(千元)	歲出決算數(千元)
鹿港鎮	599,340	584,050
伸港鄉	302,542	299,290
線西鄉	233,972	253,368
福興鄉	278,685	248,077
芳苑鄉	363,310	351,335
大城鄉	171,943	152,140

- 就業機會指標：檢視彰化縣人口失業率3.7%低於109年全國失業率3.85%，因此盤點彰化縣海岸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便不含此指標。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人口成長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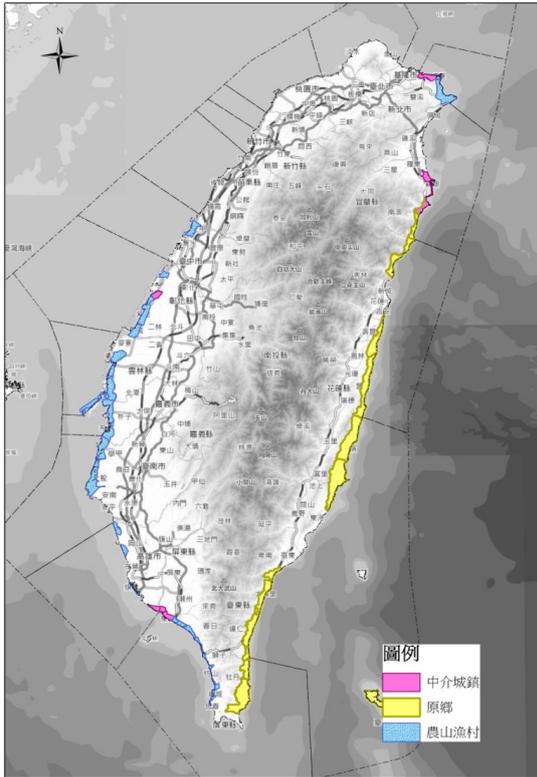
鄉鎮市 年份	大城鄉	芳苑鄉	福興鄉	線西鄉	伸港鄉	鹿港鎮
97	0.74	0.36	2.03	1.65	1.48	0.86
98	1.36	2.81	0.71	1.99	0.59	0.69
99	-2.21	0.47	-0.31	0.47	1.86	0.76
100	-2.09	-3.3	-1.07	-1.53	2.2	1.57
101	-1.85	-1.89	0.61	-0.12	2.44	1.2
102	-2.54	-1.82	0.87	1.99	0.58	-1.36
103	-5.43	-3.07	0.17	-0.64	0.66	0.73
104	-16.03	-11.41	-4.04	-4.64	7.75	3.55
105	-13.4	-9.19	-2.93	-5.95	7.96	3.49
106	-17.46	-9.64	-3.1	-0.65	5.44	1.03
107	-16.12	-6.71	-5.79	-4.03	4.43	0.22
108	-21.85	-12.22	-6.65	-7.59	8.77	1.3

公共建設指標(數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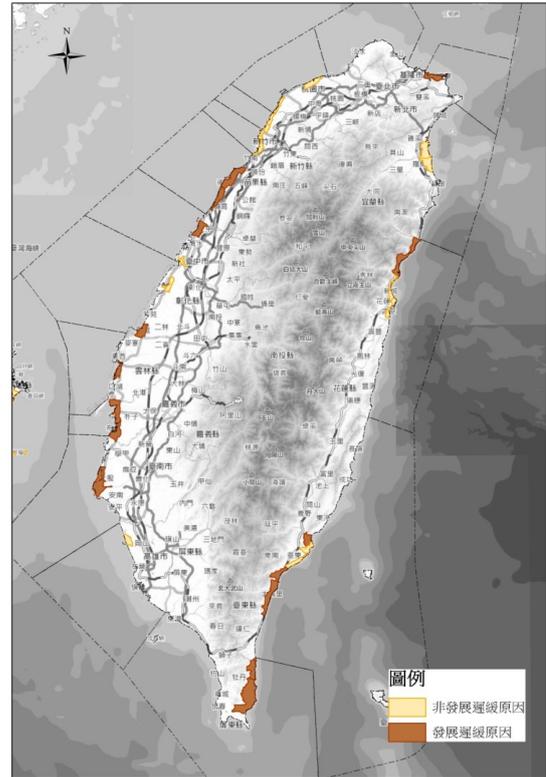
鄉鎮市 項目(數量)	大城鄉	芳苑鄉	福興鄉	線西鄉	伸港鄉	鹿港鎮
108年人口數	16,410	33,172	46,765	16,768	37,355	86,878
社福機構(長照)	7(0.4%)	16(0.5%)	9(0.2%)	3(0.2%)	10(0.3%)	36(0.4%)
醫療設施(診所)	4(0.2%)	6(0.2%)	9(0.2%)	5(0.3%)	14(0.4%)	75(0.9%)
醫療設施(醫院)	0	0	0	0	1	2
病床數	6	6	3	0	39	1,576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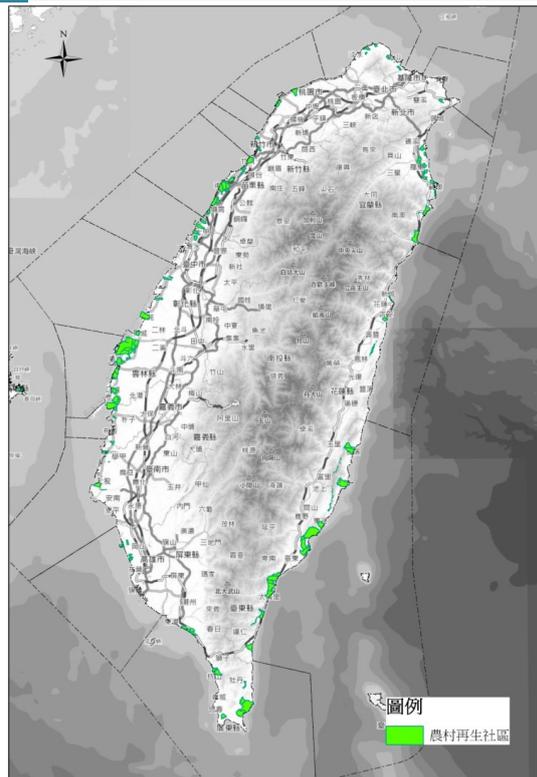
盤點地方創生優計畫人口外流嚴重、人口規模及收入條件之優先推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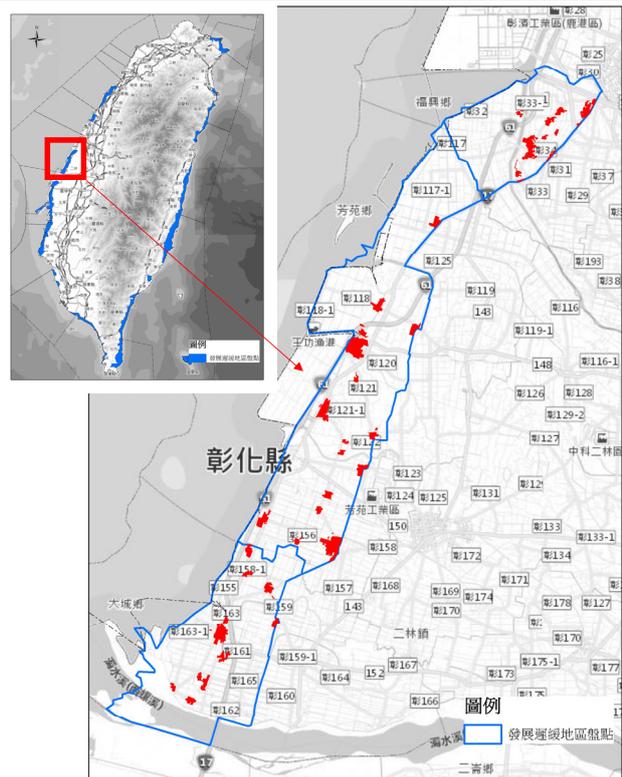
盤點鄉村地區人口下降、就業及公共設施不足之地區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說明】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農村再生社區資源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初步結果

(以彰化縣盤點結果為例)

發展遲緩地區初步盤點區位及評估指標

發展遲緩地區盤點區位	4大指標檢核	指標條件分析
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	符合公共設施指標	因觀光活動人口眾多，惟因鄉村地區環境老舊，道路容量不足，每逢觀光旺季造成人潮壅擠，有停車、交通運輸、住宿之需求
宜蘭縣蘇澳鎮、南澳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苗栗縣後龍鎮、通霄鎮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公共建設指標	1.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人口減少及老化情形嚴重
臺中市大安區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3.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福興鄉、線西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公共建設指標	1.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有改善需求 2.本縣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屬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應具調整因應減災措施
雲林縣台西鄉、口湖鄉、四湖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公共建設指標	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生活：聯合周邊鄉村區提升公共設施服務量與水準。 2.生產：整合資源強化農產業塑造六級產業地方特色。 3.生態：避免新增建物破壞農地或生態資源。
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易淹水潛勢地區、農漁業資源投入、缺乏醫療院所等公共設施 2.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旗津區、林園區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屏東縣牡丹鄉、滿洲鄉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鄉村地區基礎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2.部分鄉村地區建築擴散至非建築用地，應檢視建地不足情形 3.鄉村地區有不符土地使用編定之利用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屏東縣新園、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枋山、車城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花蓮縣秀林鄉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	1.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2.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花蓮縣豐濱鄉、壽豐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外流嚴重及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臺東縣卑南鄉、太麻里鄉	符合公共建設指標、地方財政收支指標	1.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2.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臺東縣東河鄉、長濱鄉、成功鎮、太麻里、達仁、大武鄉	符合人口成長指標、地方財政收支指標、就業機會指標	人口減緩及老化嚴重、居民相對弱勢鄉鎮區

議題 討論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說明】

2.發展遲緩地區：

● 資源整合協調：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1條規定，配合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需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 目前海岸地區已投入中央部會之資源：國發會的地方創生計畫、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地區、及農委會的農村再生推動地區等，相關主管機關欲投入資源於海岸地區人口聚集之聚落地區，後續亦將與之協調輔導其所在區位之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項目類型	計畫	協調單位
傳統文化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委會
	地方創生計畫	國發會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部
生態保育	一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內政部
	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	地方政府
	濕地保育計畫	內政部
資源復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原民部落營造	原民會
社區發展 (數位環境整備、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公共設施整備、聚落步道紋理保存、綠色院落推廣、城鄉交流設施與節點整備)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內政部
	社區營造三期	文化部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
	Tourism 2030	交通部觀光局
	農村再生計畫	農委會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

【說明】

3.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盤點方式：
 - 本研究建議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篩選可就下列三類範圍進行環境劣化地區盤點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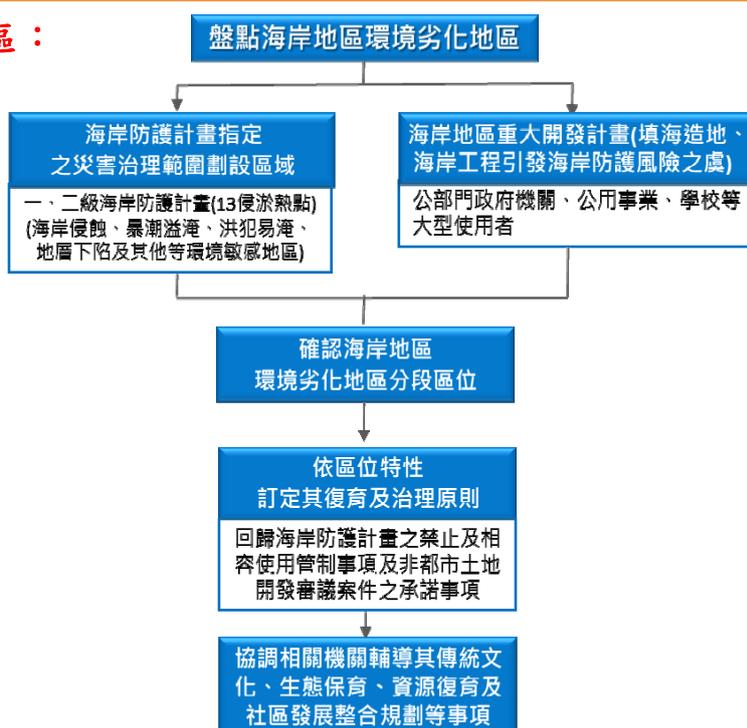
(1)海岸防護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2)13處侵淤熱點。

(3)海岸地區重大開發計畫且具有引發海岸防護及海岸災害風險之虞地區，以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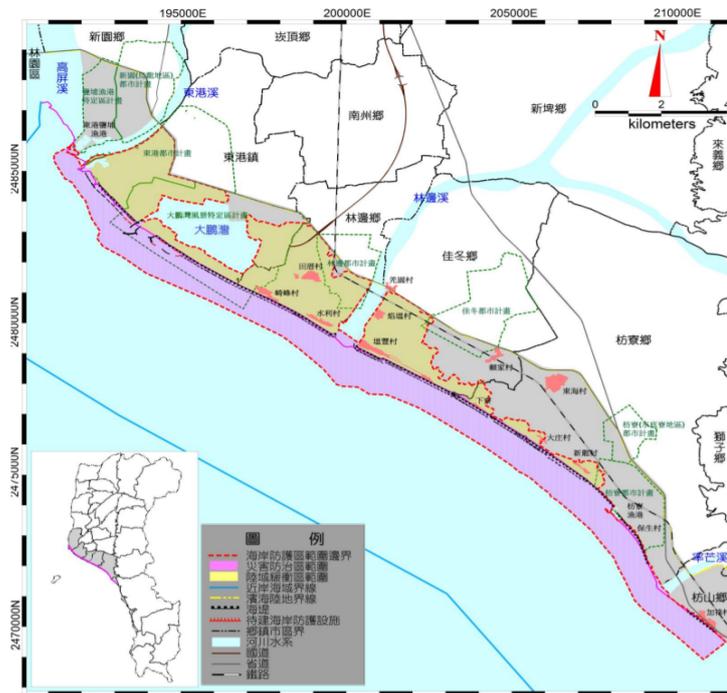
3.環境劣化地區：



海岸地區環境劣化地區盤點篩選流程圖

【說明】

3.環境劣化地區：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位置圖

檢核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熱區之環境劣化地區(以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例)

【說明】

3.環境劣化地區：

● 持續盤點各海岸重大開發計畫(以屏東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例)

海岸段	說明	法定計畫	海岸工程	開發中計畫	13處熱點
東港鹽埔漁港至大鵬灣潮口	1. 於嘉蓮里海堤南側離岸堤編號#11至大鵬灣潮口北導流堤間，約420m為無離岸堤岸段，其最大侵蝕深度達 -1.62m於近岸海域呈侵蝕狀態，避免於災害防治區內採取砂土等行為。 2.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55m)。	東港都市計畫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港鹽埔漁港、離岸堤	無	無
大鵬灣潮口至林邊溪口	1. 0m 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55m)。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林邊都市計畫	水利村漁港、小琉球林邊海底電纜、離岸堤	小琉球林邊海纜(SL2、SL3)	無
林邊溪口至枋寮漁港	1. 0m 岸線已退縮至堤前保護工。之岸段，以砂源補償方式擴增保護工前緩衝灘岸 2.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55m)。	佳冬都市計畫、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枋寮都市計畫	溫豐漁港、南寮路重力取水管、離岸堤	無	無
枋寮漁港至枋山鄉加祿村	1. 於加祿堂海堤南段堤前0m岸線已侵退至海堤堤前保護工。 2. 無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	枋寮都市計畫	枋寮漁港、中山路重力取水管、海堤	無	無

【說明】

4.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

● 依據：

-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
- 修正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說明】

4.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

● 發展遲緩地區之振興措施：

內容	新增或更新之理由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維持原內容。
二、產業政策推動 (一)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二)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三)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四)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 (support center) 提供專業輔導。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一)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二)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 (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推廣市區道路路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四)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調適之需，防救災策略及國土綠網之生態廊道營造之防護及復育措施。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維持原內容。 增加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趨勢之海岸防災防護之調適作為。
五、針對發展遲緩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維持原內容。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維持原內容。
七、為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涉及海岸地區認養部分，除委託民間開發業者外，亦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並將協助事項及作法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有關開發者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且海岸開發使用案件回饋內容宜有一致性。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第1項第7款考量事項「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部分，考量在地連結之作為。

【說明】

4.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

●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措施：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維持原內容。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採行方案，提出相應之防災應變措施及生態復育之目標及實質效益。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等計畫，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5條考量事項「避免措施、減輕措施」部分，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相關施工工法需對海岸動植物生態資源進行環境監測，了解對生態影響程度及具體效益，並須符合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5條規定。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維持原內容。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應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7條規定，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新增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具體作為。
六、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之災害類型，進行完整的逃生空間與逃生路線規劃，於適當地點與條件進行避難與災害準備設施，落實真正在地災害準備。	無	基於「災害預防設計」考量，以及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

【說明】

4.振興或復育措施之建議：

●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措施：

新增內容	原計畫內容	新增理由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迴避」、「縮小」及「減量」、「補償」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七、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5、6條規定，並參考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八條所列 生態保育策略之定義。
八、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維持原內容。
九、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後續應落實減緩環境衝擊之相關措施，並以不影響該地區原有居民生產作業環境為前提下，訂定發展總量管控措施。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使用，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6條「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2.3.3節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概念， 載明利用自然海岸之區位及規模。海岸地區申請使用量(長度及面積)應符合審查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許可條件「最小需用原則」部分。
十、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維持原內容。

【討論議題】

1. 盤點發展遲緩地區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4大指標之篩選方式是否妥適？公共建設指標保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案之彈性，除目前所盤點環境遲緩地區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是否建議其他地區，可投入資源作為帶動地方發展之建議？上述事項提請討論。
2. 盤點環境劣化地區，以位於自然海岸之重大開發計畫區位(填海造地、海岸工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具有引發海岸防護及海岸災害風險之虞為盤點對象為主，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3條規定，檢視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對海岸環境之影響作為盤點環境劣化地區之依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3.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未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四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建議。修正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內容，提請討論。

壹、背景說明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議題二：「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1.緣起說明：

- 根據社區心理學家（如 Rappaport,1987；Rappaport,1992；Perkins & Zimmerman,1995）之賦權理論，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學習、參與、合作過程或機制，獲得公共事務之參與，以提昇個人生活品質、組織功能與環境改善。本計畫援引**建立海岸使用者參與並負擔部份管理機制**，以**促進使用者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意願**，進而改善海岸環境品質。俾利後續海岸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整合規劃事項。

2.盤點使用範圍：

- 包含**海陸交界範圍潮間帶、公有自然沙灘**等範圍之使用者為主。並以**政府機關學校、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重大開發計畫**為主，並建置GIS圖資以利後續建立使用管理機制。



【說明】

3.使用者類別(依海岸管理法實施前後進行區分)：

(1)既有海岸使用者：

- 盤點將以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為主，民間開發則納入申請開發許可的一般開發案。透過國土利用調查之資料為基礎，盤點海岸之公部門為主之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學校等大型使用者為主，並透過正射影像、電子地圖、Google衛星影像進行使用單位之研判及GIS圖資建置，分類包括之**港埠設施、工業區、環保設施、海纜、海水淡化、深層海水、風力發電、陸域風機、電廠、機關、學校、軍事國防、石油天然氣、鹽礦業、觀光遊憩、公有自然沙灘**…等圖資進行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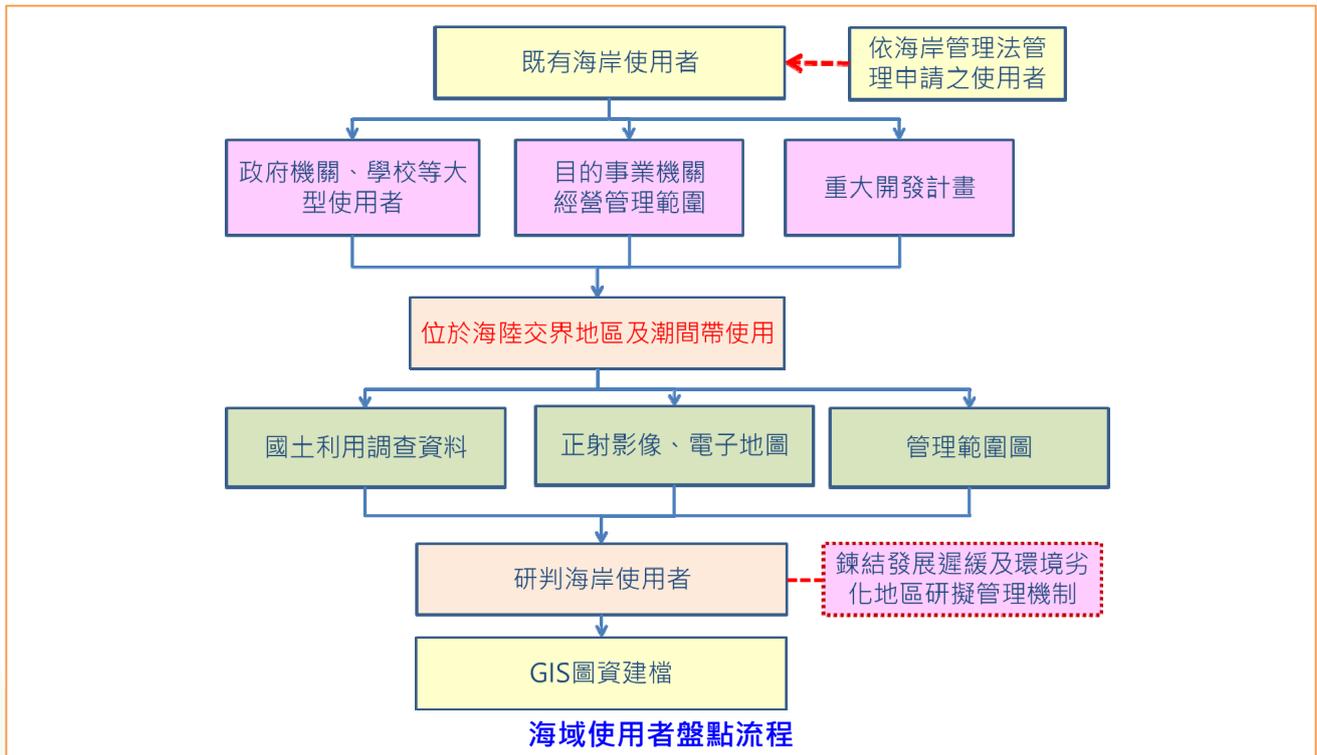
(2)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

- 將**蒐集海審會已申請案件之使用者為調查對象**，蒐集各申請案之申請範圍或經營管理範圍，並建置使用者GIS基本資料。目前已蒐集包括營建署及桃園市政府提供之工業區、海審會審查之風力發電、海纜、光電設施等。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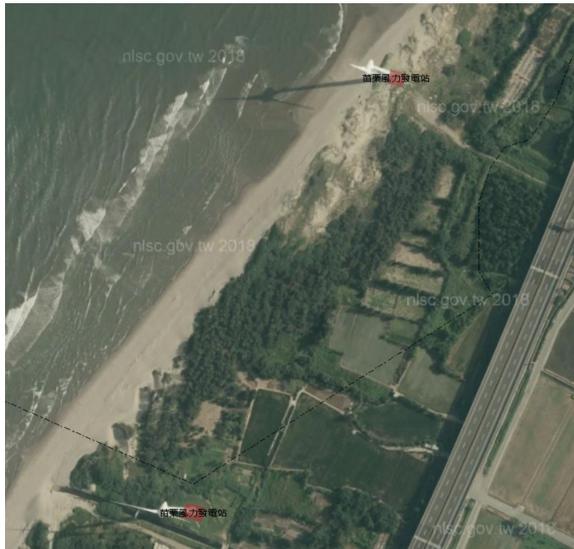


使用者類型盤點：以花蓮海岸為例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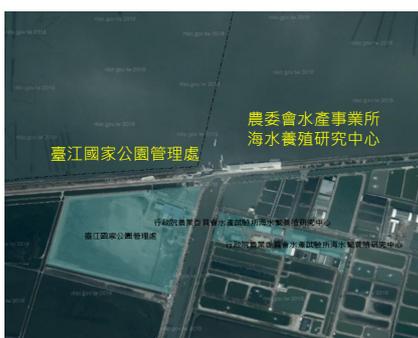


使用者類型盤點：
陸域風機、開發許可案件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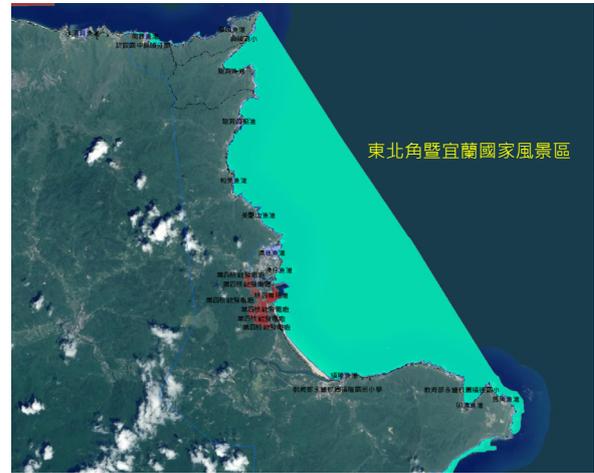


使用者類型盤點：
政府機關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使用者類型盤點：
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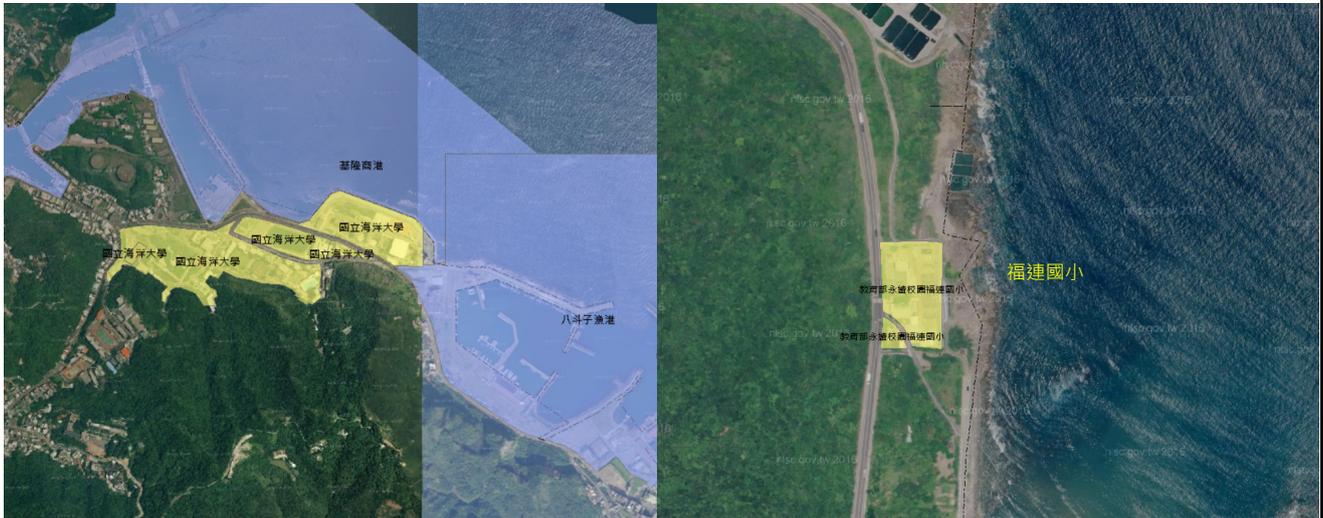


使用者類型盤點：
公有自然沙灘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使用者類型盤點：
學校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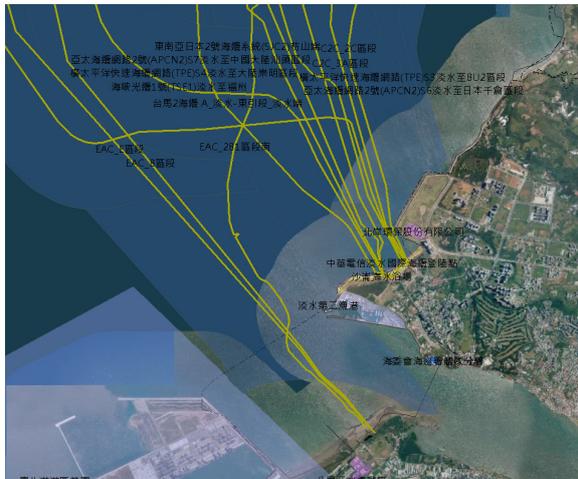


使用者類型盤點：
漁港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使用者類型盤點：
纜線



使用者類型盤點：
風力發電

議題
討論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以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說明】

海域使用者初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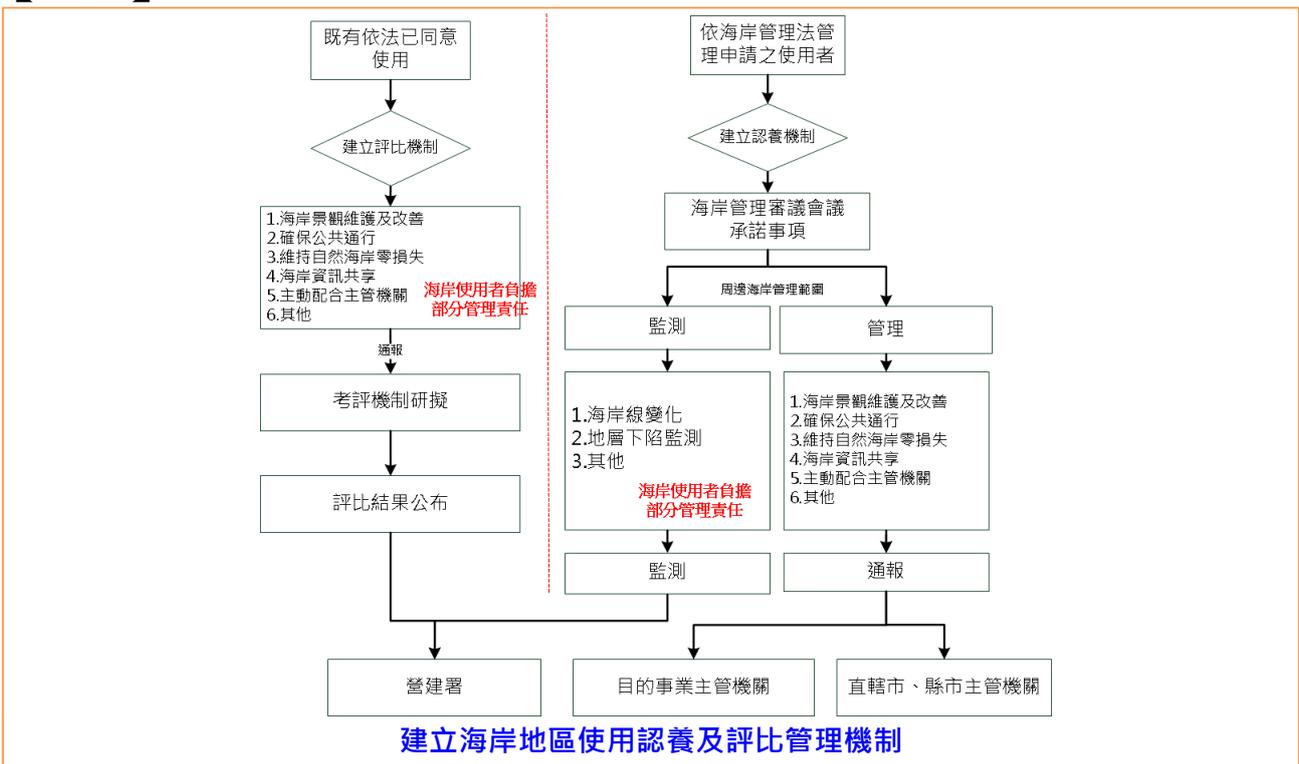
縣市	使用者	工業區	公有自然沙灘	油氣資源	軍事國防	風力發電	海水淡化	海纜	深層海水	陸域風機	港埠航運	電廠	學校	機場	機關	環保設施	礦業資源	觀光遊憩	總計
基隆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1
	海洋科技博物館																	4	4
	國立海洋大學													5					5
	基隆市政府			1								2							3
	臺灣港務公司											1							1
新北市	臺灣電力公司											12							12
	中華電信公司						8												8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1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1				2				5
	長生電廠											1							1
	海巡署														2				2
	國小													8					8
	國中													2					2
	新北市政府			2								28					3		33
	臺灣中油公司				2							5	1						8
	臺灣港務公司											1							1
臺灣電力公司												10						10	

【說明】

6. 相關管理責任機制之研議：

- 透過本次盤點調查結果之缺乏法源依據或管理權責分工不明確者提出相關建議，以釐清相關管理責任。
 - 針對海岸使用者新申請(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訂定審議原則，建立周邊海岸認養機制；對於新申請案件及既有案件擴大，將建立認養機制，納入監測及管理的承諾事項。並考量其認養能量，賦予適當的認養責任。認養機制是針對新設者，於海審會中承諾事項，可要求使用者配合。
 - 針對既有海岸使用者訂定評比機制；並可於海岸白皮書公布評比結果。以鼓勵方式，透過評比機制提供相關獎勵誘因。
- (1) 落實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考量結合相關學校及NGO團體等在地力量，以確保後續施工、營運管理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符合當地的期待。
 - (2) 認養部分可考量協調當地其他企業或NGO團體協助後續營運管理。
 - (3)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所擬訂之具體措施部分，應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列為後續每年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備查之檢查紀錄應載明事項。
 - (4) 有關開發商回饋地方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協議內容應與海岸保護、防護或永續利用具關聯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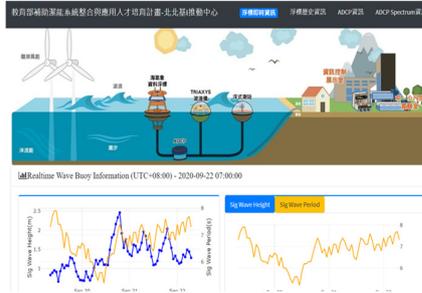
【說明】

7.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例：

- 於民國95年9月海洋大學校區事業性海堤(905.2公尺)變更為一般性海堤(經授水字第09520208930號)。海堤(堤身)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由第十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另海堤區域(除堤身以外)管理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1) 長期監測管理層面：

於108年於濱海校區及海域設置「海洋能源實現基地」場域相關調查資料可提供為海岸背景資料庫使用。



(2) 促進社經發展及公共通行權層面：

基隆市政府規劃之「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由八斗子車站途經海洋大學校區至正濱漁港，為避免人車爭道，校方提供校地供自行車道設置於校園內，以串接成完整的自行車道遊憩廊帶，確保公眾通行之權益。

【討論議題】

- 1.盤點海域使用者之類型、分類與定義是否妥適。
2. 依據既有使用者及依海岸管理法管理申請之使用者負擔部份之管理責任與機制是否妥適。